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9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惠州-海丰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项目起始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惠州分输站，经惠州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市，止于汕尾市海丰县的海丰分输站。线路全长 150 公里，设计压力 9.2MPa，设计最大输气量 36.5 亿立方米/年。项目扩建站

场 1 座，新建站场 2 座、阀室 5 座及公用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深圳、惠州、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管道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优化邻近环境敏感区的管线路由和施工方式，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管道两侧及站场周边土地的规划控制，细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营运期站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当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或定期外运处置。制定水质保障措施，穿越地表水体管段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及时清洁场地，严禁向地表水体倾倒或排放污水、废渣、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确保水环境安全。

（三）落实大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在邻近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对作业面、堆放场等采取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建筑垃圾、清管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站场、阀室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严格控制管线走向和施工作业宽度，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管道沿线、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进行土地复垦或恢复原有生态。

邻近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管段，优化施工方案、缩短工期，落实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工程建设和项目施工同步进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营对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五）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管道安全设计，合理设置截断阀，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保障管道安全。输气站场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截断阀等。在环境敏感区段尤其是人口密集段保障施工质量，强化安全措施，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管线警示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深圳、惠州、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深圳、惠州、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